

(一)外贸指令性计划缩小的程度和范围要有弹性

指令性计划是保证外贸统一性的重要计划管理形式。改革我国外贸计划管理体制不是完全取消指令性计划，而是缩小指令性计划。例如，外贸出口的指令性计划的大类商品从过去的1,200种改为100种左右；用中央外汇的进口，除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大型成套设备技术引进项目及协定国家的贸易，由经贸部按商品、项目下达计划外，其余均不下达分商品的进口计划，只分配进口用汇指标，由用货或订货部门委托外贸公司代理进口或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行进口。外贸指令性计划的缩小，对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自主地办好外贸事业有重要作用。但是，外贸的指令性计划究竟缩小到什么程度，还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外贸不同于内贸，有它的特殊性。指令性计划过大容易统得过死，但指令性计划过小又难以完成国家对外贸提出的要求。看来，外贸的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和比例不能规定太死，要有弹性，要根据不同时期的国际市场的变化和我国外贸任务完成的情况作灵活机动掌握。确定必要的指令性计划，可以保障外贸按照全社会的利益和要求健康发展，避免某些失控现象。

(二)外贸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和程度要有更大的适应性

开展对外贸易固然需要一定的指令性计划来保证统一性，但最有效的计划管理形式，还是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指导性计划是间接计划，主要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来实现；市场调节是国家划出一定范围不作计划，主要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化和价格涨落灵活安排经营。采用这两种计划管理形式对发展外贸经济更为必要，它使外贸经济活动有更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因为外贸经济活动面临需求复杂的国内市场和瞬息万变的国际市场，其调节和控制的范围和程度比其他经济活动要深广得多。要开拓这两个市场，没有更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是不行的。因此，加强外贸计划管理不能认为就是扩大指令性计划，适当地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更能体现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要求，更能适应国内外市场复杂多变的特点，更能调动各地区和各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运用政企分开的条件和扩大的自主权，自主地选择经营方向和灵活多样的贸易方式，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求生存求发展，以便更好地实现宏观控制的目标和任务，以及各项平衡和基本比例关系的安排。正因为如此，我国外贸计划管理体制这几年已作了重大改革，随着外贸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它还要作进一步改革。就出口贸易来说，国家今后主要下达出口总指标和属于国家管理的主要商品的出口计划，对其余商品的出口，国家则不再下达收购计划和调拨计划，由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自行决定，自主经营，以便在更大范围上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从这个意义看，外贸计划应该制定适合更大范围的适应性计划。这不仅有利于外贸计划管理具有更大的灵活性，而且促进外贸宏观管理从直接控制为主转到间接控制为主的轨道上来。

二、善于运用经济手段，充分发挥价格、关税、税收、 信贷、汇率等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

善于运用经济手段，是外贸宏观管理从直接控制为主转为间接控制为主的关键。中央关

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越是搞活经济，越要重视宏观调节，越要善于在及时掌握经济动态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对外经济贸易是联系国内商品经济和国际商品经济的纽带，不仅要充分利用这些一般经济杠杆，而且还要充分利用它的特殊经济杠杆，来实现宏观控制和调节。

(一)在进出口价格上，应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进行合理调整

价格是调节对外经济贸易的主要经济杠杆。我国进出口商品长期实行国内作价办法，采取内外价格基本脱钩和内外有别的作价原则。这已经同国内外市场变化的情况很不适应，必须按价值规律要求进行有效地改革。

在出口价格上当前面临着许多新问题要研究解决。由于原来属于计划调拨的一类物资改为三类物资，多数原材料在国内市场上供不应求，特别是一些产品价格在国内放开后，出现外销不如内销情况，致使货源紧张，发生抬价收购现象。抬价收购，既带来国内价格有不同程度上涨，又使出口成本提高，这必然影响出口竞争力，造成收汇减少，与增加出口创汇的要求矛盾很大。因此，迅速解决这些新情况，加强出口价格管理，尤为必要和迫切。从总体上看，要贯彻统一政策、统一规划、统一对外、分级管理和统一差价的原则。从具体问题上，物价部门对收购价格要控制一定幅度，不能让它冲击国内市场和计划收购；外贸部门要按照国别政策和我国销售意图，根据市场行情、成本条件和币值变化等因素，制定合理的价格。对交叉经营的商品和国际市场上竞争性强的商品，应加强相互协调，规定最低的出口价格，避免肥水外流。

在进口价格上要和国际市场价格挂钩。目前有些商品没有随国际市场价格变化而作相应地适当调整，内外价格悬殊过大，造成进口亏损大，国家赔钱多。近来，国际商品市场价格特别是初级产品价格疲落，美元波动较大，稍不谨慎，就会上当吃亏。面对这种情况，一方面要选择一些价格对我有利的商品进口，另一方面要限制一些不必要的商品进口。对进口商品在国内销售的价格，不能长期维持“内外有别”，要根据国际市场价格变化作相应的调整。这可以减少进口亏损，减轻国家财政负担，还使有限的外汇用在刀刃上。

(二)在财政上，应实行进出口商品捐税减免和差别税率

我国一般企业都要上缴工商税和所得税。外贸企业除缴纳这些税收以外，还要按规定付进出口关税。发挥税收和关税的调节作用，采用捐税减免或增税办法，是扶植或限制某些企业和产品的进出口、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的重要经济手段。在当前进出口价格体系不合理的条件下，适当调整税率，实行差别税率，可以防止出口货源抬价收购和削价竞销的现象，也可以防止盲目重复进口。

目前出口企业税负较重。为着增强出口竞争能力和调动扩大出口的积极性，财政部门应当研究如何妥善解决。从总体上看，捐税要有利于鼓励出口，体现对出口的支持。对出口盈利较大的商品，应在保证企业合理利润的基础上课征出口关税，对作了各项扣除后仍有较多盈利的企业应适当课征所得税，对出口盈利较小的商品可不予征税。通过采取不同的捐税政策，引导企业搞好出口贸易。

对进口商品的捐税也要作进一步改革。自1979年以来，我国对人造丝等十二种加工原材料的进口，已实行减免工商税和关税；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所需要的原材料、零部

件和设备的进口，也已一律免征工商税和关税。为限制一些不必要的进口，除少数有关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的进口外，其余商品的进口均由订货单位自负盈亏。对有盈利的进口商品，应一律课征工商税和关税，对盈利大的进口商品还要调高关税。通过这样的调节，把进口企业的责权利统一起來，按国家需要搞好经营。

(三)在银行信贷上，应采取优惠措施和提供出口买方信贷

银行信贷的经济杠杆，在我国宏观管理中愈益受到重视。它通过调节贷款的数量、方向 and 规定差别利息率，可以促进进出口贸易协调发展。

在银行信贷上目前存在的一个问题，就是缺少给出口企业的低息贷款。为了扩大出口创汇，银行必须继续发放出口工业品生产的专项贷款、短期外汇贷款、出口产品技术措施投资和扶植出口商品生产资金周转等，同时要给予低息贷款，支持扩大出口生产。

在银行信贷上目前存在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出口信贷主要为卖方信贷，而缺少提供买方信贷。出口买方信贷在国外已基本取代卖方信贷而被普遍采用，它在扶助厂商出口成套设备或达成大宗交易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我国也应当根据自己的特点，借鉴国外做法，积极开展出口买方信贷业务，以增强产品的竞争能力，推动出口发展。

(四)在外汇上，应合理调整汇率，做好外汇平衡

汇率直接关系外贸盈亏。近几年我国人民币币值实际上已发生了变化，如果进出口价格仍然按照固定汇率确定，必然影响出口贸易的外汇收入。国外目前较普遍采用浮动汇率，我国是否采用，可以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来确定。但是，汇率不能长期固定不变，必须随国内外币值变化而作相应地调整，以便反映国内外价格变动情况和外贸企业经营状况，从而督促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外贸经济效益的提高。

搞好外汇平衡是我国必须注意解决的大问题。这首先要坚持和改进外汇留成制度。目前外汇留成分成的根据主要是出口收汇，这对沿海口岸有利，对内地不利，阻碍沿海口岸与内地的横向联合。今后究竟采用什么标准来确定外汇留成分成可以在实践中进一步摸索解决，但有一点要明确，外汇留成分成要有利于内地，促进内地积极利用沿海口岸出口收汇能力，加强横向联系。同时，中央给地方外汇留成是额度留成，由于层层截留，不能真正兑现。为管好这种额度留成，银行要从严掌握现汇帐户，建立外汇额度帐户，使额度留成真正落实，起到鼓励出口创汇的积极作用。其次，要严格控制用汇。除必需进口的原材料以外，不能用外汇大量进口原材料特别是组装件，也不能用外汇贷款来维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过分膨胀，应该把有限的外汇用在增加出口创汇的项目上和引进技术、人才和关键设备上，坚决堵塞外汇使用分散的现象。

三、运用必要的行政手段，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一)行政手段对宏观管理是必要的

加强对外经济贸易宏观管理，固然主要运用经济手段，但必要的行政手段也不可少。而且，在有的时期还有加强它的必要。1985年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曾发生过某些失控的现象，对

此国家机构就陆续采取一些行政措施及时予以控制。

例如，国务院公布《加强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部门制定《违反外汇管理的处罚施行细则》，还公布《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以及经贸部公布扩大进出口许可证的范围等等。这些行政手段的实行，对制止已发生的某些宏观失控现象和加强宏观管理起了重要作用。事实说明，在我国外贸新旧体制交替的过程中，行政手段不能削弱，就是将来完全建立起新的外贸体制后，必要的行政手段也还要采用。只有把主要的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结合起来，相互配合作用，对外经济贸易宏观控制和管理才能得到切实加强。

(二)发挥进出口许可证的把关作用

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是调节进出口贸易的重要行政手段。目前应充分利用这种制度来把好进出口关。因为在外贸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了贸易渠道多、贸易方式灵活多样、甚至出现各行其是的情况。在出口上，有的经营目录不具体，随意出口；有的只选择对自己有利的商品、经营办法和贸易方式，甚至违反国家规定，随意搞易货贸易；还有的高价抢购、低价竞销，甚至对一些重要进口物资也要求出口等。由于出口许可证制度不健全，使一些“水货”冲击国际市场。为保证统一对外，必须健全和加强出口许可证制度，并逐步扩大其范围。凡宣布实行出口许可证的商品，任何单位和采用任何贸易方式都必须按规定申请出口许可证，由海关凭证监管放行。对弄虚作假、肆意涂改和无出口许可证者，由海关按违章或走私论处。

在进口贸易上也存在一些问题。有的非外贸机构自行进口商品，有的工贸公司超出经营范围进口商品，还有的未经归口部门审批就进行进口订货等，因此盲目进口、抬价争购、转手贩卖等现象相继发生。这些问题的出现，说明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形式的进口许可证制度。对宣布实行进口许可证的商品，各部门都要按批准权限逐项申领许可证。对于超出经营范围和未经许可的进口货物，或进口名称、数量与进口许可证不符者，由海关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加强配额管理，搞好贸易平衡

我国对外经济贸易还应该加强配额管理。这无论在国别配额上还是在商品配额上都有必要。当前，我国进口贸易多集中在少数几个发达国家，其进口额约占进口总额的一半以上，而对第三世界国家的商品进口较少。因此，要加强国别配额管理，搞好贸易平衡。国别安排的原则，应该是对第三世界国家和签有政府贸易协定的国家能供应的商品要首先进口，然后再考虑从其他国家进口。

我国进口贸易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进口软件少，消费品多，能国产化或国内能满足需要的商品也在进口。因此，加强商品配额管理，应该贯彻自力更生的方针，根据国内生产和需要的情况确定进口数量；有关部门进行平衡，分配各地区的进口配额，并按配额签发进口许可证。要多引进技术和关键设备。对国内能生产并有条件满足需要的商品要从严控制进口，不发给进口许可证。

此外，对国外有配额的轻纺产品和工艺品等，也要严格按有关配额管理办法，实行出口许可证或签戳制。